

#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 问题化解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7
- 2、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479-0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消防报警系统(包括图形显示、远程控制箱、火灾报警系统主机、消防器具、自动报警系统、配管配线、防火门监控等)、室外消火栓、防火门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段
  - 5.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并同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5.4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5.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住建部门及应急消防部门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392-32320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磐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业壹号城邦9号楼102商铺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方式: 181039255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女士

电话: 18103925571